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通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5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1%)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16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亚邦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83,0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84%,其中质押股票4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41%。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华宇软件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业务中停牌股票估值的方法指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基金(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宇软件(300271)按指数收盘价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4年9月2日的有关公告)。

2014年9月18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宇软件(300271)复牌交易,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股票的真实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4年9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宇软件(300271)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债代码:122226 债简称:12宝科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6日发布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为电缆行业相关企业,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程序并与标的公司进行商业谈判,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进行更详细的披露。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扩大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26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5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配套融资;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参与收购AVOLON公司,上述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互为条件,各事独立进行。因此,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按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即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12日发布有三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2014-049、053、054、056》。

目前,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收购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属子

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具体交易对象和标的股权范围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购AVOLON公司事项的尽职调查、接洽谈判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自2014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召开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3万吨聚氯乙烯和8万吨氯碱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和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23万吨聚氯乙烯和8万吨氯碱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和停产检修,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生产

为确保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及与40万吨聚氯乙烯在建项目顺利并行,根据工作安排,自2014年9月19日起,公司将对现有23万吨聚氯乙烯和8万吨氯碱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和停产检修。技术改造和检修期间,公司将结合公司40万吨聚氯乙烯在建项目,对现有新建装置进行与旧装置衔接,实现新旧装置之间的生产综合优化。本次技改检修工期长,工期长,停产期间难以合理确定,公司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生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万吨聚氯乙烯和8万吨氯碱生产装置2014年上半年实现收入49,845.74万元,实现利润-5,061.08万元。停产后预计当年减少聚氯乙烯产量3.9万吨,减少销售收入2.6亿元,预计对当年利润影响不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计划于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3月8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70%。现将减持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迪智成投资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14年9月18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1%。启恒投资自2014年9月12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2)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迪智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10.87%	42,500,000	7.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87%	42,500,000	7.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启恒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10.87%	46,000,000	8.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0.87%	46,000,000	8.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4年9月9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注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4年9月17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恩、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因派发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恩、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启恒投资、迪智成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恩先生控股的公司。本次减持后,吴培恩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主席林腾蛟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7人,代表股份358,192,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08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71,768,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4人,代表股份86,423,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8,19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24,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4.3513%;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58,18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4%;反对0股;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6%。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7,218,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4.3488%;反对0股;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9日	13.61	500	0.906%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0日	13.61	650	1.178%
启恒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6日	13.61	600	1.087%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3.61	500	0.906%
合计				3,150	5.7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临2014-01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迈克”)通知,辽宁迈克已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32,000,000股的0.54%。辽宁迈克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

此前,辽宁迈克分别于2008年、2010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6%(详见公司2008-002、2008-003、2008-004、2010-012公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辽宁迈克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的股东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兴街25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兴街2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撰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是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发生权益变动。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出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公司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4日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兴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康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0000004924023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限粮食类);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医疗器械批发;房屋租赁;辽宁省内经营;国内网络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医药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411-3960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康剑	男	董事长	中国	大连
王亚军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王嘉兴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大连
关志忠	女	董事	中国	大连
顾秀梅	女	董事	中国	大连
张俊东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赵国辉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范力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李荣	男	董事	中国	大连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7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67)。

鉴于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增利31天”已于2014年9月12日到期,及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27,1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0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通融财富·日增利32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247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本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19,500万元

6、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18日

7、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0日

8、实际理财天数:32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10个工作日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天3M Shibor低于3.7%,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12、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履行投资收益理财产品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产生利息及理财收益。

13、投资收益:4.00%

14、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交通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

15、托管人:交通银行

16、托管费:0.05%/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通融财富·日增利120天”,期限12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75期”,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9月2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通融财富·日增利91天”,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0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6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6.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7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11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4日到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康剑
日期:2014年9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	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面对面交易 □ 减少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900,000	持股比例: 8.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400,000	变动比例: 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应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康剑
日期: 2014年9月18日